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上易字第27號

上訴人 宥勝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德義

訴訟代理人 葉樹中

周兆龍律師

被上訴人 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添安

訴訟代理人 毛國樑律師

李恒昇

王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712,611元，及自民國10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1、2審（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73%，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原審依承攬關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按兩造於民國101年7月20日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暨合約明細表附款方式，給付新臺幣（下同

01) 1,340,182元本息（見原審卷一第19頁反面、卷二第45至5
02 0頁），嗣上訴後，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系爭合約第9條第
03 2目及系爭合約明細表附款方式第5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04 付973,376.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頁正面、21頁反面至22頁
05 正面、72至73頁），核係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請求權基
06 礎之法律上陳述，並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乙、實體事項：

09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1年7月20日簽訂系爭合約，由伊向被
10 上訴人承攬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之天花板工程（下稱
11 系爭工程），約定系爭工程中之C9造型平頂暗架矽酸鈣天花
12 板（下稱C9天花板）預計施作數量為1,880平方公尺，每平
13 方公尺單價為1,321元，且於相關合約條款約定應按實作數
14 量計算工程款。嗣系爭工程於104年11月驗收完工，經原審
15 囑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伊就C9天花板之實作安裝
16 面積以可視面積即含平面、立面及燈盒面積計算為2,911.11
17 平方公尺，被上訴人竟改以平面投影面積核算安裝面積為2,
18 397.35平方公尺，並按合約明細表第5條約定扣除不得辦理
19 追加之10%即188平方公尺，而以2,209.35平方公尺核算給付
20 C9天花板之工程款，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自得請求被上訴
21 人給付C9天花板差額數量701.76平方公尺，按每平方公尺1,
22 321元，並加計5%營業稅後之工程款973,376.2元。經伊自103
23 年12月5日起多次催討，仍拒不給付此部分工程款。爰依民
24 法第505條第1項、系爭合約第9條第2目及系爭合約明細表附
25 款方式第5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973,376.2元本
26 息等語（原審就上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
27 提起上訴；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原審判其敗訴之判決
28 ，未據聲明不服，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
29 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聲明第2項之部分廢棄。2.被上
30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73,376.2元，及自103年12月6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C9天花板與系爭工程之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
02 花板、浴廁C8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等工項之材質均為矽
03 酸鈣板，C9天花板之單價較該等同材質之工項高，係因援用
04 工程慣例，採平面投影面積便利計算數量。又安裝面積實作
05 實算，是為與總價承攬結算、一式計算區別，但實作數量之
06 計算方式因工項而異，未必於契約明載，應由訂約雙方本於
07 誠信依工程成規或慣例辦理，並反應於單價中。而依伊與業
08 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下稱業主）間約定，C9天花板之單
09 價較該等同材質之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等工項為高，且
10 伊與業主間合約之單價分析表已載明每平方公尺C9天花板之
11 矽酸鈣板數量為1.5平方公尺，業主並以平面投影面積估驗
12 計價C9天花板施作數量，亦可佐證系爭工程應以平面投影面
13 積計算C9天花板施作數量。再者，上訴人於訂約前已取得C9
14 天花板之施工圖面，估算數量及成本，方同意訂約承攬系爭
15 工程，而上訴人主張之C9天花板施作面積與工程合約書約定
16 面積1,880平方公尺差距甚多，上訴人於簽約前即應向伊質
17 疑數量有誤，方符按圖施工精神，而非嗣後才為爭議。況上
18 訴人歷次向伊請求估驗計價，均係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C9天
19 花板數量，上訴人以可視面積計算C9天花板數量，向伊請求
20 系爭工程款差額，並無理由。縱上訴人得為本件請求，依系
21 爭合約明細表第5條記載，合約數量1,880平方公尺之10%即1
22 88平方公尺，不得辦理追加，上訴人主張伊未給付之面積70
23 1.76平方公尺，應扣除188平方公尺，餘513.76平方公尺，
24 方為其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1年7月20日簽訂系爭合約，由上訴
27 人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約定C9天花板預計施作面積
28 為1,880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單價為1,321元，嗣系爭工
29 程於104年11月驗收完工，以及經原審囑託送台北市建築
30 師公會鑑定結果，C9天花板施作數量，如以可視面積即含
31 平面、立面及燈盒面積計算，施作面積為2,911.11平方公

01 尺；如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施作面積則為2,397.35平方
02 公尺，被上訴人已依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上訴人安裝面積2,
03 397.35平方公尺，並依約扣除原約定數量10%即188平方公
04 尺後，以2,209.3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321元計算給
05 付工程款予上訴人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系爭合約為證（
06 見原審卷一第4至7頁），並經原審囑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07 鑑定明確，有該公會107年3月2日函文暨檢附之鑑定報告
08 書等資料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二第27頁，鑑定報告外放）
09 ，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72、卷二第39、54頁
10 、本院卷第72頁反面），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1 惟上訴人主張其施作之C9天花板面積實作實算結果，應以
12 可視面積計算，故被上訴人應給付可視面積施作數量與平
13 面投影面積施作數量之差額，按每平方公尺1,321元單價
14 計算，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主要爭
15 執在於：兩造約定之C9天花板施作數量係依可視面積計算
16 或依平面投影面積計算？

17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
18 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
19 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
20 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
21 院19年上字第453號判例參照）。本件關於C9天花板施作
22 數量計算方式，兩造於系爭合約第9條第2目約定：「對於
23 增加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依實作數量計算
24 ，如有新增項目，應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系爭工程
25 合約附件「工程及材料估驗請款辦法附件」第2條約定：
26 「工程估驗請款，依本期（施作數量截止日為25日）實際
27 完成數量並附上數量計算書，按合約規定辦理…」。合約
28 補充條款附件-工程合約書第1條則約定：「發包型態：發
29 包工程（連工帶料）、依圖說實作實算、責任施工」。另
30 系爭合約所附台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施工技術規範第
31 9篇裝修第09581章，輕型鋼架天花板第9-21頁第4.1.1點

規定：「本章所述各種輕型鋼架天花板依設計圖說所示之型別及安裝面積，以平方公尺計量。」，以及系爭工程之合約明細表付款方式第5條約定「結算追加數量內由承攬合約價格全數施作，不得辦理追加。10%以外送請工地，完成簽核始可辦理追加請款請領。」等（見本院卷第178、181、183頁反面、184、189頁），依其文義，僅約明C9天花板增加減數量，以實作數量計算，施作數量之計量單位為平方公尺而已，至於施作數量之計算方式，究係以可視面積計算或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依上開約定文義內容尚無從逕為探知。被上訴人抗辯：依系爭工程合約明細表記載，各工項單價之計算單位均為平方公尺，既為以平方公尺計價，即均應以平面面積（投影）為計，殊無再以所謂安裝之各立面面積累計云云，並非可採。又兩造於合約明細表就C9天花板原約定之施作數量雖為1,880平方公尺，然兩造既於合約明細表付款方式第5條約定：結算追加數量10%以內不得辦理追加等語，業已預知系爭工程包括C9天花板之合約約定施作數量僅為預估值，實際施作數量需辦理結算，並按結算結果辦理追加減，尚不能以實際施作結果較原約定數增加甚多，即推認兩造係約定以平面投影計算C9天花板施作面積，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主張以可視面積請款，係故意扭曲合約真意，虛偽請款云云，亦非可採。

（三）上訴人主張：伊前向被上訴人請領工程款時皆已檢附各期實際完成數量之計算書，且該數量計算書皆係以造型計價（即前述之可視面積計價）為計算基礎，被上訴人就此不僅從未有任何異議，並據此給付相應之款項等情，業據提出上證1之上訴人第2期至第6期計價請款單暨C9天花板數量計算表與計價統計表、上證2之被上訴人第2期至第6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0至70頁）。被上訴人雖抗辯：C9天花板之各期估驗計價，自始至終均按平面投影面積計價估驗及付款云云，並提出被上證7被

上訴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44頁），然查：

1.上證1之請款單、數量計算表、計價統計表係由證人即當時擔任上訴人工務人員，負責工地數量計算請款等事宜之羅○○會同被上訴人當時之工程師暨承辦人員連清塗至現場實際丈量1、2次後，並將量測結果紀錄於上，其餘樓層因面積相同則予以沿用，當時測量計算上訴人施作面積，是以可視面積計算，面積計算式上載明平面、立面、燈盒等（見本院卷第45頁）即是以可視面積計算施作面積，羅○○製作上證1請款單、計價統計表、數量計算表交予連清塗或高○○資以請款，被上訴人核對後再製作上證2之被上訴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交付一份予羅○○，羅○○再依上證2之被上訴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開立發票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收到發票後如數付款予上訴人等情，此經證人羅○○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243頁反面至245頁），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負責系爭工程之主辦人員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接手連清塗時，系爭工程已經到了收尾階段，前幾次是由連清塗辦理計價請款，伊參與末期約2、3次估驗計價請款，因為上訴人施作的是標準層，上下樓層的面積都一樣，伊等以標準層抽樣方式去計算上訴人實際完成的數量，伊有和上訴人公司的人員去現場測量，因為有四大棟，每棟都有抽樣檢查，抽樣檢查測量時，是把各部分眼睛看得到的外露部分測量丈量，丈量平面的長寬、立面的深度，立面部分是天花板的造型有低差的部分，有看過上證1、2資料，上證1請款單、數量計算表及計價統計表是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款時所附的資料，上證2的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資料，是被上訴人電腦的估驗計價系統列印下來交給上訴人公司留存確認，上證2製作出來後，上訴人公司就等領款，發票已經開了才會有上證2的資料印出來，發票由上訴人公

01 司之業務員送到工地，各期請款的部分，被上訴人都依
02 照上證2所記載的請款明細表核對發票後付款給上訴人
03 ，每期計價都是這樣等語（見本院卷第246頁反面至248
04 頁）大致相符。另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證7被上訴
05 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估驗期數第2、3、5、6期部分（
06 見本院卷第128、132、136、137、141、142頁），與上
07 訴人提出之上證2被上訴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估驗期
08 數第2、3、5、6期部分（見本院卷第64、65、67至70頁
09 ），就C9天花板第2、3、5、6期完成之數量、金額暨請
10 款明細表之總金額（發票金額）均完全相同（第4期與C
11 9天花板無關），被上證7被上訴人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
12 之下方並經被上訴人相關部門主管蓋章核准，進而由上
13 訴人開立發票交付被上訴人請款（見本院卷第128至143
14 頁），足見證人羅○○、高○○上開證述，與事實相符
15 ，應堪採信。被上訴人否認上證1、上證2單據之證據能
16 力，抗辯：上證2雖似伊內部簽核文件，內容不明且有
17 變動，但非最後核定文件，亦不足佐證任何事實云云，
18 洵非可採。

- 19 2.兩造就付款辦法於系爭合約第5條第1目約定：依下列規
20 定按期估驗計價等語；第2目約定：每月請款1次，於每
21 月25日結算估驗（工地），每月25日計價送總公司審查
22 ；第4目約定：計價時乙方（即上訴人，下同）須附上
23 合約規範規定之文件資料、該期實際完成數量之計算書
24 （乙方若遲延提送，計價時程則順延至下一期），及開
25 立符合規定之統一發票，否則不予計價等語。系爭工程
26 合約附件「工程及材料估驗請款辦法附件」第2條約定
27 ：工程估驗請款，依本期（施作數量截止日為25日）實
28 際完成數量並附上數量計算書，按合約規定辦理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177頁反面、181頁）。觀諸上訴人上述向被
30 上訴人請領第2至第6期工程款之時間為103年3月20日、
31 年4月20日、5月20日、10月20日、11月20日，並均檢附

上證1之請款單、數量計算表及計價統計表供被上訴人核對計價，被上訴人核對無誤後再交付上證2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供上訴人開立發票付款，核與上開約定相符，益徵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與事實相符。又依證人羅○○前揭證述，其製作上證1各期之請款單，係依上證1各期之數量計算表、計價統計表而為，其於數量計算表上之面積計算式上業已載明平面、立面、燈盒等（見本院卷第45頁正反面、53至55、59至61頁），即係以可視面積計算施作面積，羅○○並證稱：上訴人請款時是用實做實算來計價，一開始計價時沒有把平面、立面、燈盒分開計算，連清塗說下次要分開，他才能分清處這個做的是那裡，第2次伊就在計算式上就平面、立面、燈盒分開寫，以後都這樣分開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45頁正反面）。準此，上開有關C9天花板可視面積之計價方式既係上訴人應被上訴人承辦人員連清塗之要求列計，相關請款單、數量計算表及計價統計表並均送被上訴人審核，被上訴人並據以製作上證2或被上證7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足認兩造過去就C9天花板之估驗計價，均以可視面積計算，要無可疑。另參以上訴人主張：高○○於103年10月19日就伊以造型計價（即可視面積）計算之施作數量完成追加簽核，而追加至3,218平方公尺，且高○○亦未曾就計算方式有任何爭執，反係被上訴人公司所屬羅○○主任技師以成本控管為由，片面以不合系爭契約約定之平面投影面積為計價方式，伊當時對此計算方式即有所爭執等情，提出上訴人103年10月19日追加預算申請單（業經高○○簽名）暨工程數量假結算憑單、羅○○於103年11月6日出具之C9天花板成控數量計算及控管意見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44至60、62至63頁）。證人羅○○於本院審理時並證稱：C9天花板工程最後結算數量包括追加329平方公尺，並非2,397平方公尺，這個數量是被上訴人公司一位鄭先生算的，不

01 是上訴人的數量，為了這個事情伊在工地有和鄭先生爭
02 執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46頁）。被上訴人就此雖抗辯
03 ：高○○係因遭誤導才於上訴人之預算申請單上核章云
04 云，然依高○○前揭證述，兩造過去就C9天花板之估驗
05 計價，確以可視面積計算，業如前述，並無所謂遭誤導
06 之事。從而，上訴人主張：伊先前歷次請款皆係以造型
07 （可視面積）計價計算施作數量，並據此向被上訴人請
08 款並收訖，被上訴人就此從未有任何異議，並據此給付
09 相應之款項等語，應堪採信。

10 3.被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工程各期款乃依工程進度之比例
11 ，並按契約約定數量1,880平方公尺（平面投影面積）估
12 驗計價，全部依約完成，結算時方按實際完成數量，辦
13 理追加或追減，系爭工程款自始第1期估驗計價即依合
14 約1,880平方公尺之平面投影面積估算，各期至終亦係
15 按平面投影面積結算，甚至包含追加之面積329.35平方
16 公尺，亦係依平面投影面積進行結算而由上訴人結清領
17 訖工程款，歷次估驗計價並無就工程完工數量進行丈量
18 ，亦無提供工程數量表之需云云，固據援引系爭合約明
19 細表關於付款方式之記載等件為證。然查：

20 (1)上證1之請款單、數量計算表及計價統計表係經羅○
21 ○與連清塗等人現場丈量上訴人施作面積而來，為上
22 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款時所附之資料，被上訴人並據以
23 製作上證2或被上證7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業經羅
24 ○○、高○○證述如前，被上訴人抗辯：歷次估驗計
25 價並無就工程完工數量進行丈量，上訴人請款無須檢
26 附數量計算表云云，已非可採。

27 (2)系爭合約明細表有關付款方式第2點固記載：材料進
28 場35%、骨架完成30%、封板30%、清潔完成5%（見本
29 院卷第82頁），被上訴人據此抗辯：系爭工程C9天花
30 板工程款第1期即依此估驗1145.5平方公尺（1880平
31 方公尺×65%=1222平方公尺，再扣除上訴人折讓之7

01 6.5平方公尺等於1145.5平方公尺，詳被上證7號第6
02 頁，上訴人開具之折讓單106,110元），付款金額為1
03 ,513,205元（未稅，1321元×1145.5平方公尺=1,513
04 ,205元）其估驗自始即依據按合約約定「C9造型天花
05 板」合約數量1,880平方公尺（即按圖說以平面投影
06 面積估算之數量）為母數，再依65%（材料進場35% +
07 骨架完成30%）之比例計算，其估驗計價基礎自始即
08 為合約所定之平面投影面積；嗣後第2期工程款，再
09 依前述第1期估驗之數量1145.5平方公尺為估驗基礎
10 ，再按30%（封板30%）之比例為估驗計價之數量343.
11 65平方公尺（1145平方公尺×30%），再行計價云云
12 。然系爭工程C9天花板之估驗計價，縱如被上訴人抗
13 辯之應依系爭合約明細表有關付款方式第2點之約定
14 為之，則自第1期至第3期，自均應以系爭合約約定「
15 C9造型天花板」合約數量1,880平方公尺為母數，第1
16 期依65%（材料進場35% +骨架完成30%）之比例計算
17 結果，其估驗數量應為1,222平方公尺（1,880平方公
18 尺×65%=1,222平方公尺）；第2期依30%（封板30%）
19 之比例計算結果，其估驗數量應為564平方公尺（1,8
20 80平方公尺×30%=564平方公尺）；第3期依5%（清潔
21 完成5%）之比例計算結果，其估驗數量應為94平方公
22 尺（1,880平方公尺×5%=94平方公尺），合計其第1
23 期至第3期之估驗數量始與合約數量1,880平方公尺相
24 符（1,222+564+94=1,880），豈有第2期工程款再
25 依前述第1期估驗之數量為估驗基礎（母數），再按
26 30%之比例為估驗計價之理。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
27 容與系爭合約明細表有關付款方式第2點之約定不符
28 。

- 29 (3)系爭工程第1期估驗計價就C9天花板部分之完成數量
30 為1,145.5平方公尺，完成比率為60.93%，此有被上
31 訴人提出之系爭工程第1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可證

(見本院卷第125頁)，核與前述依系爭合約明細表有關付款方式第2點約定就上訴人施作完成工程計價結果，第1期就C9天花板部分估驗數量應為1,222平方公尺不符。被上訴人就此雖抗辯：此1,222平方公尺扣除上訴人折讓之76.5平方公尺後，即等於1145.5平方公尺云云。查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工程第1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僅載「本期折讓發票101,057元稅額5,053元」，被上訴人並據此金額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見本院卷第125、126頁），然上開第1期工程估驗請款尚有其他工項，其稅前總金額為3,874,154元，則上開「本期折讓發票101,057元稅額5,053元」是否即係就C9天花板部分所為之折讓，即非無疑，尚難據此推認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屬實。

- (4)被上訴人自承：因施作天花板工程為全區整體進行施工，應依序完成材料、骨架、封板及清潔之工作，如果未施作至全部封板及清潔完成，非屬完成工作，故合約明細表方約定於完成一定之工程進度之比例，承包商可先按契約數量1,880平方公尺計算申請估驗計價，等到全部工項依約完成，結算時方按實際完成數量，辦理追加或追減等語。果爾，經以被上訴人前揭所述之按系爭合約明細表有關付款方式第2點之約定，依工程進度之比例計價結果，至多僅能計價3期，被上訴人未能說明上開業已估驗計價之第3、5、6期如何按此比例計價。且上訴人完成全部工作時，其實際完成施作之天花板面積數量為何，仍需透過丈量確認之，否則無從確定上訴人完成之數量需追加或追減，以及追加追減之數量為何。本件就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工程C9天花板部分業已辦理第1、2、3、5、6期之估驗計價，業如前述，則縱上訴人請領系爭工程C9天花板第1、2期工程款時，有所謂按系爭合約明細表

有關付款方式第2點之約定依工程進度之比例計價之情事，被上訴人未能說明並舉證證明前揭上證1、2所示之第3、5、6期估驗計價請款亦係依工程進度之比例計價，仍無礙於前揭上證1、2所示之第3、5、6期估驗計價請款係以造型（可視面積）計價付款之事實。至於被上訴人抗辯：第6期結算實際數量，因實作實算於計算數量時，未必皆須現場丈量，亦得以契約平面圖計算代之（一般業界實務上是用Auto CAD軟體輔助計算面積），系爭工程第6期工程款進行結算時，伊所屬成控單位乃按契約平面圖所示，用電腦軟體拉最大值且未扣除裝修厚度與開孔，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實作數量為2,397平方公尺，追加329.35平方公尺云云，然此與系爭合約之約定不符，並與上證1之請款單、數量計算表、計價統計表及上證2之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及前揭證人羅○○、高○○之證述不符，自非可採。

4.被上訴人抗辯：本件C9天花板工程款自始第1期估驗計價即依合約1,880平方公尺之平面投影面積估算，本件至終亦係按平面投影面積結算，甚至包含追加之面積329.35平方公尺，亦係依平面投影面積進行結算而由上訴人結清領訖工程款，除援引參原審判決之認定外，並舉C9天花板之各期估驗計價之計價單據及付款憑證及說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44頁被上證7）。然被上證7第1、2頁之C9天花板計價說明為被上訴人自行製作，上訴人否認之，無從憑以證明。至被上證7其餘各期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及發票等，經與上證1、2之請款單、數量計算表、計價統計表、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對照觀之，並參酌證人羅○○、高○○之證述，堪認上訴人就C9天花板第2、3、5、6期請款皆以可視面積計算施作面積，被上訴人並據以付款，業如前述，難認被上訴人上開抗辯屬實。又被上訴人於原審105年11月18日提出

01 答辯狀抗辯：上訴人就系爭工項於履約期間歷次向伊請
02 求估驗計價，亦是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實作實算數量，
03 向伊請領工程款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5頁）。上訴人就
04 此部分旋於105年12月22日提出準備書狀主張：伊歷次
05 向被上訴人請求估驗計價及洽談和解，均係採實作實算
06 之方式計算數量，絕無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之情事…被
07 上訴人謊稱伊採平面投影面積方式估驗計價，洵與客觀
08 事實相悖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6頁），而上訴人上開所
09 謂採實作實算之方式計算數量，依同狀記載：伊依系爭
10 合約施工圖按圖施工後，結算C9天花板實作數量為3,36
11 3.56平方公尺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5頁反面），即係以
12 可視面積計算數量，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原審就C9
13 天花板之第1至第6期請款係以平面投影計算不爭執云云
14 ，洵非可採。

15 （四）依系爭合約明細表之約定，「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
16 之合約單價為每平方公尺935元（見本院卷第184頁），其
17 平面部分施作內容、材質及施工成本縱與C9天花板完全相
18 同，然依系爭合約所附之C8平面天花板（即平頂暗架矽酸
19 鈣板天花板）及C9天花板之施工大樣圖（見本院卷第176
20 頁正反面）觀之，後者施工大樣圖項目多出「與燈槽線板
21 結合示意圖」及「立面收邊剖面示意圖」，足證C9天花板
22 確實為立體造型而由平面、立面、與燈盒所組成，此並為
23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C9天花板既屬於立體造型，施工難度
24 、所需人工及材料耗損自較合約明細表第2項次使用於平
25 面部分之施工客體為複雜且成本較高，故合約明細表單價
26 造型C9矽酸鈣板高於平面第2項次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
27 板單價，乃事理之當然，不足以據此推認C9天花板之單價
28 每平方公尺1,321元已吸收立面之面積，或以投影面積計
29 量結果吸收邊飾造型成本，被上訴人抗辯：C9天花板的單
30 價1,321元是依照平面安裝單價935元以平面投影計價方式
31 換算後的單價，係為便利估算採平面投影面積計算，故用

較高單價來涵蓋立面部分之面積，所以C9天花板計價之的方式當然應以平面投影的面積計算云云，尚非可採。

(五)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透過業主知悉伊公司承攬系爭工程，知悉伊與業主間係以平面投影計價云云，惟上訴人否認之，被上訴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被上訴人復抗辯：兩造簽約之前，伊已交付伊與業主間之標單、單價分析表及平面圖予上訴人，供上訴人估價，若上訴人訂約分包系爭工程前，倘未取得系爭工程單價分析表等資料以確認施作工項內容或範圍，如何估算工程成本或確認施作範圍，並據以決定是否向伊分包系爭工程，亦可證上訴人明知本件係以平面投影面積計價云云。惟上訴人否認兩造簽約之前，被上訴人有交付被上訴人與業主間之單價分析表及平面圖等件之事，主張：本件係根據伊承攬其他天花板工程經驗評估合約價格等語。經本院曉諭被上訴人舉證證明（見本院卷第88頁），被上訴人就此迄未能舉證證明，徒以上訴人原審訴訟代理人羅○○，於原審自承有看過標單，即推認其必看過整套含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之文件云云，尚非可採。況被上訴人與業主間之工程合約書如何約定，基於債之相對效力，對上訴人並無拘束力，本件就C9天花板部分之施作面積究須以可視面積或平面投影計算，自應以兩造之約定為準，兩造之約定不明，則應參酌兩造過去估驗計價之實際情形資以認定。兩造過去數期就C9天花板之估驗計價既係以可視面積計算，不容被上訴人嗣後再為爭執。至被上訴人抗辯：伊係依政府採購法第67條規定，將系爭工程分包予上訴人，分包須經業主審核，且為免日後與招標機關驗收與結算發生困擾，分包契約必與招標機關同樣計算方式，而依伊與業主間約定，C9天花板之單價較該等同材質之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等工項為高，且伊與業主間合約之單價分析表已載明每平方公尺C9天花板之矽酸鈣板數量為1.5平方公尺，將批土刷乳膠漆工項列入C9天花板之施作內容，業主並以平面投影面積估

01 驗計價C9天花板施作數量，可證系爭工程應以平面投影面
02 積計算C9天花板施作數量，另上訴人向伊分包，國稅局稽
03 查營造廠有否原料超耗，亦是比對營造商對業主及營造商
04 對分包商之契約約定與結算數量，如果2份契約計算基礎
05 不同致影響結算資料比對，報稅或稅務稽查時如何說明超
06 耗，故依常理必採同一計算基礎，以免國稅局有所質疑云
07 云。然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僅屬推測之詞，無從據以認定
08 兩造就C9天花板約明以平面投影面積計算施作數量。至原
09 證6上訴人公司「實作數量造型與平面成本差異表」（見
10 原審卷一第101至103頁），參照原審106年4月28日筆錄載
11 ：「法官諭知請上訴人在二週內陳報以安裝面積計算的每
12 單位實際成本」等語，及上訴人旋於106年5月19日具狀陳
13 稱：謹遵鈞院前次庭期所囑提呈實作數量造型與平面成本
14 差異表及單價分析表（原證6），細譯原證6第2頁及第3頁
15 可知，平面計價僅有「平頂暗架矽酸鈣板天花板」部分及
16 雜項，反觀造型計價則包括「暗架造型平面」、「暗架矽
17 酸鈣板間接照明燈槽」、及「暗架矽酸鈣板立面」等3部
18 分及雜項等語（見原審卷一第96頁反面、99頁），堪認證
19 人羅○○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原證6是伊製作的，是在地
20 方法院開庭時，法官要上訴人製作，所以伊才製作，伊等
21 之前計價時都有依平面、立面、燈盒去做單價分析，當時
22 是法官跟伊講，伊就依這樣的分類去製作，原證6之右上
23 角建檔日期為101年7月，伊拉以前的資料，建檔日期沒有
24 改到，伊確定是法官要伊製作，伊才製作等語（見本院卷
25 第243頁正反面、244頁反面），與事實相符。從而，原證
26 6上訴人公司「實作數量造型與平面成本差異表」僅係羅
27 ○○於原審審理中製作實作數量造型與平面成本差異表及
28 單價分析供法院參考，不足以推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訂
29 系爭契約前，業已取得被上訴人與業主間之單價分析表，
30 亦不足以證明兩造就C9天花板部分之施作面積約明應以平
31 面投影計算。

(六) 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又系爭合約第9條第2目約定：「對於增加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依實作數量計算，如有新增項目，應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系爭工程之合約明細表付款方式第5條約定「結算追加數量內由承攬合約價格全數施作，不得辦理追加。10%以外送請工地，完成簽核始可辦理追加請款請領。」（見本院卷第178、184頁）。查本件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之C9天花板單價，每平方公尺為1,321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頁）。而兩造就上訴人施作就C9天花板數量，係以可視面積即含平面、立面及燈盒面積計算，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上訴人就C9天花板之施作面積為2,911.11平方公尺，被上訴人僅給付依平面投影面積計算安裝面積2,397.35平方公尺，並依合約明細表付款方式第5條約定扣除不得辦理追加之原約定數量1,880平方公尺之10%即188平方公尺後，以2,209.3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1,321元計算給付工程款予上訴人等情，業如前述，則上訴人主張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其施作C9天花板可視面積之數量2911.11平方公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差額，核屬有據。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按平面投影計算伊施作C9天花板之面積為2,397.35平方公尺，被上訴人給付工程款時已依前揭合約明細表第5條付款方式之約定，扣除不得辦理追加之原合約數量1,880平方公尺之10%即188平方公尺，僅給付2,209.35平方公尺面積之工程款予伊，故伊得請求給付此部分工程款差額為前揭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鑑定C9天花板可視面積之數量2911.11平方公尺，扣減被上訴人已經給付之面積2209.35平方公尺等於701.76平方公尺，再按每平方公尺1,321元，並加計5%營業稅後之金額為973,376.2元（ $701.76 \times 1,321 \times 1.05 = 973,376.2$ ）云云。惟查，依合約

明細表第5條約定，追加數量10%內由原承攬合約價格全數施作，不得辦理追加；10%以外送請工地，完成簽核始可辦理追加請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換言之，上訴人施作之C9天花板數量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按可視面積鑑定結果，其施作面積為2,911.11平方公尺，較系爭合約原約定之數量1,880平方公尺增加1,031.11平方公尺（ $2,911 - 1,880 = 1,031.11$ ），然其中之188平方公尺不得辦理追加，經扣除後，上訴人得請求辦理追加給付之面積為843.11平方公尺（ $1,031 - 188 = 843.11$ ），加計系爭合約原約定之數量1,880平方公尺，上訴人就C9天花板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面積為2,723.11平方公尺（ $1,880 + 843.11 = 2,723.11$ ），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面積2,209.35平方公尺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面積為513.76平方公尺（ $2,723.11 - 2,209.35 = 513.76$ ），再按每平方公尺1,321元，並加計5%營業稅，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C9天花板工程款之差額應為712,611元（ $513.76 \times 1,321 \times 1.05 = 712,611$ ，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前揭計算方式，並非可採，其逾此部分金額之請求，難認有據。

（七）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C9天花板部分之工程款，而系爭工程就C9天花板部分最後一次估驗計價請款為103年11月25日之第6期，上訴人並於103年11月18日開立發票請款，有該期

01 工程估驗請款明細表及發票在卷可憑，並為被上訴人所不
02 爭執（見本院卷第95、141至143、217頁）。被上訴人當
03 時承辦人員高○○並於103年10月19日就上訴人施作C9天
04 花板之總面積3,406平方公尺完成追加簽核，業如前述，
05 上訴人復於103年12月5日寄發書函催告被上訴人按實作安
06 裝面積（即可視面積）3,406平方公尺給付工程款，經被
07 上訴人於同日簽收在案（見支付命令卷第13頁書函暨該函
08 左下角被上訴人公司工務所簽章），足見上訴人就C9天花
09 板部分之工程款，於103年11月間即已施作完畢，而得請
10 求被上訴人估驗計價給付此部分工程款，被上訴人於斯時
11 起有給付之義務，並經上訴人103年12月5日催告被上訴人
12 給付，被上訴人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上訴人請
13 求自103年12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
14 利息，核無不合。

1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系爭合約第9
16 條第2目及合約明細表第5條之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12,
17 611元，及自10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9 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
20 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1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23 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
24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
25 部分之上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01		工 程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蔡 秉 宸
02				法 官	許 旭 聖
03				法 官	黃 渙 文
04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5	不 得 上 訴 。				
06				書 記 官	蕭 怡 綸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